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综合利用发电”

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

鄂万信评咨字（2013）第007号



HUBEI WANX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3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5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8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9
二、评估目的 .....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4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	18
五、评估基准日 .....	19
六、评估依据 .....	19
七、评估方法 .....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5
九、评估假设 .....	26
十、评估结论 .....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	30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32
附件一：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法人营业执照 .....	33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34
附件三：委托方、产权持有者承诺函 .....	35
附件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36
附件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37
附件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8
附件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39

## 第一部分、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综合利用发电”

### 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

鄂万信评咨字（2013）第007号

## 摘 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所拥有的“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在201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相应的评估结论。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义马环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产权持有者：义马环保。

三、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义马环保“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义马环保对“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义马环保所拥有的“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范围为义马环保于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评估基准日“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的账面值为95,087.05万元。

五、价值类型及定义：本报告是为义马环保对“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因此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可收回价值。按照《会计

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回收价值在本报告中定义为被评估资产组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资产减值的具体规定，并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选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

七、评估方法：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

清查评估过程中，我们对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进行了查验，对财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抽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实地勘查与核查，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比较，对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分析，实施了我们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评估程序。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对义马环保所拥有的“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

义马环保“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账面值为95,087.05万元，评估值为86,365.42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亿陆仟叁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评估减值8,721.63万元，减值率9.17%。

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请关注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综合利用发电”

### 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

鄂万信评咨字（2013）第007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双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对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义马电力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在201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相应的评估结论。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一）委托方概况

#####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

住 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丁振国

注册资本：592,374,829 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

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东湖高新是经武汉市体改委[1993]1 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设立时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54 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 10: 6 的比例送红股 3,600 万股。

1996 年 3 月 25 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61 号文批准，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 2,400 万股，扩股后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元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3,600 万 A 股，另向公司职工发售 400 万公司职工股。公司 A 股股票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已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上市交易。

1999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 10: 6 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

2000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批准，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 10: 3，共计配股 1,959.22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7,559.22 万股。2000 年 10 月 19 日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27,559.22 万元。

经 2010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 2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0 年 3 月 1 日为除息除权日实施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5,592,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496,065,960 股。2010 年 4 月 30 日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496,065,960.00 元。

2012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029012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496,065,960元，变更为592,374,829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湖高新165,758,103股，持股比例为27.98%。

## （二）产权持有者概况

### 1、公司概况：

单位名称：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

法定代表人：林乘风

公司住所：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发电、铬渣、灰渣综合治理与利用。

###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义马环保于2004年4月29日成立，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85%；义马热电厂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一洛新会验字[2004]35号。

2005年3月23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的义马环保85%股份以14322.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湖高新。

2005年12月30日，东湖高新以2448万元收购了义马热电厂2400万元的出资及权益，成为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

2006年6月14日，东湖高新以债转股的方式出资9000万元，增值后义马环保注册资金达到25000万元。验资报告一义会验字[2006]45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东湖高新持有义马环保 100%股权。

### 3、公司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业绩

#### (1) 经营状况

义马环保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成立，位于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占地 370 亩，目前经营项目为“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该工程采用旋风炉附烧铬渣解毒技术处理当地及附近堆存的数十万吨铬渣，建设规模为 4 台 260t/h 高温高压立式旋风炉和 2 台 140MW(最大容量为  $2 \times 155\text{MW}$ )高温高压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

义马环保“铬渣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于 2004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间，由于项目审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机组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工程推迟到 2009 年 6 月底 1#机组完成大负荷的运行或有条件的通过了 72+24 小时试运行，同年底才得以转入商业营运；而 2#机组在 2010 年 4 月底才完成大负荷的运行或有条件的通过了 72+24 小时试运行，并转入商业营运。

义马环保“铬渣综合利用发电”建设项目是总承包商交钥匙工程，但到 2009 年移交时，并未进行竣工验收及决算。1#和 2#机组自第一次点火试运行，至评估基准日，经历过数次检修，目前两套机组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发电机组至评估基准日持续亏损，其主要原因是①煤、电价格倒挂，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比普通火力发电，前期投资大，生产成本低（能耗大），造成企业亏损等原因，致使机组未能充分利用外；②设备本身也存在不少缺陷，这些缺陷表现在：a、工程项目至今仍有部分辅助工程未完工（如：脱硫设施至今未投入正常运行），b、原工程设计存在缺陷，c、安装施工中出现的缺陷等。

东湖高新临时董事会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义马环保托管经营的议案。

为缓解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经营困难，东湖高新拟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进行合作经营，同意在协商过程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作为目标公司委托给义煤集团经营，东湖高新不收取托管费用。待东湖高新向国家法定有权机关申请取得“将目标公司转为义煤集团的自备电厂”的合法有效批准后，将与义煤集团进一步协商合作经营事项。东湖高新与义煤集团签署《托管经营协议》，将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委托给义煤集团经营。

上述委托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在此期间内，义煤集团将全面负责义马环保的日常生产经营；此次托管费用为零。

2012 年 9 月 23 日东湖高新与义煤集团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延长上述《托管经营协议》的委托期限，终止期限暂定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2) 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总资产	113,427.31	110,928.03	109,690.56
总负债	108,976.47	120,050.09	125,371.51
净资产	4,450.84	-9,122.06	-15,680.94
营业收入	21,803.65	16,054.41	32,186.62
营业利润	-14,086.54	-14,991.96	-8,943.11
净利润	-13,432.53	-13,577.37	-6,558.88

以上数字摘自义马环保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其中：2010 年度数据摘自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1)140 号；2011 年度数据摘自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2)382 号《审计报告》。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摘自义马环保 2012 年度《财务报表》。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东湖高新、义马环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由于受到全国煤、电价格倒挂的影响，且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前期投资大，生产成本低、能耗大）比普通火力发电受到的影响更为显著，以及义马环保电力设备、设施本身也存在不少缺陷等原因，造成企业亏损，致使义马环保“铬渣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经营困难。“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已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义马环保需要对已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因此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义马环保“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在2012年12月31日可收回价值，为义马环保对“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义马环保所拥有的“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范围是义马环保于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包括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评估基准日“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的账面值为95,087.05万元，资产详见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35,765,328.75	284,689,822.7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35,765,328.75	284,689,822.74
设备类合计	764,448,480.37	652,289,950.0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61,003,636.49	651,411,181.06
固定资产-车辆	1,376,316.52	528,069.5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068,527.36	350,699.45
固定资产合计	1,100,213,809.12	936,979,772.7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372,075.40	13,890,766.22
资产合计	1,115,585,884.52	950,870,538.98

#### (一) 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

通过验证“铬渣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各级审批文件，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房屋构筑物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使用权证等，可确认评估对象“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所包括的设备、房屋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属义马环保所拥有，主要设备、设施在2007~2010年间购置、施工并建成，该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有关“铬渣综合治理发电”的规定，可以按规定发电并上网出售。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未设定抵押担保，东湖高新与义煤集团签署《托管经营协议》，将义马环保委托给义煤集团经营，委托期限至2013年6月30日，此次托管费用为零。

#### (二) 评估对象的经济状况

义马环保“铬渣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采用旋风炉附烧铬渣解毒技术处理当地

及附近堆存的数十万吨铬渣，建设规模为 4 台 260t/h 高温高压立式旋风炉和 2 台 140MW(最大容量为  $2 \times 155\text{MW}$ )高温高压凝汽式汽轮机。该项目 2004 年 11 月 3 日，开始工程施工；2005 年 7 月 15 日，义马环保铬渣治理工程被国家四部委列入违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周期受到影响。2007 年 3 月 30 日，义马环保正式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河南省义马市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2007 年 4 月 18 日，义马环保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合同总价为 92518 万元，同时约定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网发电。由于各种原因该工程推迟到 2009 年 6 月底 1#机组完成大负荷的运行或有条件的通过了 72+24 小时试运行，同年底才得以转入商业营运；2010 年 4 月底 2#机组完成大负荷的运行或有条件的通过了 72+24 小时试运行，并转入商业营运。至评估基准日，该工程仍未进行工程决算和验收。

目前该工程虽然已进行商业营运，但是发电机组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达到设计额定生产能力，其主要原因是煤、电价格倒挂，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比普通火力发电，前期投资大，生产成本低（能耗大），造成企业亏损等原因，致使机组未能充分利用。

### （三）评估对象的结构和技术状态

义马环保发电机组与其他火电站发电机组的区别在于该电站为铬渣综合利用项目，即：电厂锅炉选用立式旋风炉，燃料煤配比 10%的化工有毒废料 6 价铬渣，使其在立式旋风炉经高温还原为无毒的 3 价铬而被固化。除锅炉选型有别于普通火力发电外，为满足治理铬渣的要求，需新增加投资 11305 万元(其中：国家补贴 4520 万元)，建造专门服务于铬渣的：飞灰重熔装置，铬渣转储库及料场防渗工程，专用的输送及破碎系统，铬渣封固高温旋筒、检测仪器等专用设备。其他设备和普通火力发电厂基本相同。

#### A、机器设备类：

电厂主要生产设备：

##### 1、锅炉系统

##### （1）原料及产品：

主要原料包括：燃料、锅炉补给水。本工程利用锅炉燃煤掺烧铬渣解毒，煤与铬渣掺烧比例为 9: 1，燃料为煤与铬渣混合物。

产品规格：高品质蒸汽。

## (2) 主要设备及管线

主设备为节能、环保效益显著的 WGZ260/9.81-1 型立式旋风锅炉，主要辅助设备及装置包括 G4-60№18.5D 型送风机、Y5-50№27.5F 型引风机、MG290/470 型钢球磨煤机、MPCF-07№20D 型排粉风机、NID 脱硫除尘装置、FARST-III 飞灰重熔设备、烟囱及汽水、风、烟、煤粉管道等。整套装置实现铬渣解毒工艺，同时利用余热产生的蒸汽供汽轮发电机组发电。

## 2、输煤系统

### (1) 原料及产品：

主要原料：原煤、铬渣。

产品规格：符合工艺要求的原煤与铬渣混合物

### (2) 主要设备及管线

叶轮给煤机、胶带输送机、除铁器、犁煤器、环碎锤式碎煤机、地下煤斗给料机、等厚滚轴筛、汽车自动机械采样装置、入炉煤自动机械取样装置、电子汽车衡等。

## 3、汽轮发电机组系统

### (1) 原料及产品：

主要原料：蒸汽、除盐给水。

产品规格：清洁的电能，50HZ，220 千伏，输送至电网。

### (2) 主要设备及管线

主要设备为武汉汽轮发电机厂生产的 N140-8.83/0.883 型汽轮机、QF-155-2 型发电机，主要辅助设备包括 DG270-140B 型给水泵、8LDTNR-4P 型凝结水泵、1400HLBK-21.5 型循环水泵、CYG560 型除氧器、JG560-1 型高压加热器、JD-340-4 型低压加热器、凉水塔、汽水管、SFP9-180000/220 型主变压器、SF10-25000/13.8W3 型厂用变压器、SFZ9-25000/110W3 型启动/备用变压器、高压电动机、国产磁柱式 SF6、开断能力为 40kA 的断路器、Y10W1-200/520W 型避雷器、QZFM-15/10000 型全连式离相封闭母线、励磁系统及高压配电线路等。

## 4、化学水处理系统

### (1) 原料及产品：



主要原料：生水

产品规格：除盐水，硬度 $\leq 0 \mu\text{mol/L}$ ，导电度 $\leq 0.2 \mu\text{s/cm}(25^\circ\text{C})$ ，二氧化硅 $\leq 20\mu\text{g/L}$ 。

## (2) 主要设备及管线

清洗过滤器、超滤装置，高压泵、反渗透装置，除碳器，混合离子交换器、混合离子交换器，配酸、碱计量箱、清水箱、超滤水箱、淡水箱、除盐水箱、酸碱贮存罐、中和池、排污泵及供水管道等。

## 5、热工自动控制系统

(1) 主要功能：热工自动控制系统的主要功能为实现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及各辅助系统的热工检测和过程控制。

采用 DCS 和 PLC 系统进行自动控制，机组采用机炉电集中控制方式，辅助车间采用 PLC 加上位机分片集中控制，上位机设在机炉电集中控制室。

## (2) 主要设备

DCS 控制系统软件、人机接口、数据通讯系统、数据采集系统 (DAS)、模拟量控制系统 (MCS)、顺序控制系统 (SCS)、锅炉炉膛安全监控系统 (FSSS)、电气监控系统 (ECS) 及公用 DCS。

## 6、除灰渣系统

### (1) 原料及产品：

主要原料：原料为水渣混合物及静电除尘器灰斗收集的干灰。

产品规格：含微量水份的锅炉渣、循环使用的冲渣水及压缩空气携带的干灰。

### (2) 主要设备及管线

埋刮板输灰机、螺旋泵、沉渣池、冷却塔升压水泵、冲渣水泵、粒化水泵、管道阀门及桥式抓斗起重机等。除灰系统按锅炉燃用设计煤种的灰量 150%和校核煤种灰量的 120%中的最大值设计施工。

## 7、压缩空气系统

### (1) 原料及产品：

主要原料：环境空气

产品规格：经过除湿、加压后品质合格的压缩空气。

### (2) 主要设备及管线

空压机、过滤器、干燥器、储气罐及压缩空气管道、阀门等。

8、除主要生产设备外，该公司还有其他辅助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及办公用电子设备等。

#### **B、房屋建筑物**

1、办公楼：综合办公与技术大楼。

2、总包生产构筑物：设备基础、烟囱、栈桥、转运站、泵房、各种池类，水处理系统等。

3、其他辅助设施：主厂房、除尘综合楼、磅房、生产现场办公室，食堂、宿舍等。

4、自建生产构筑物：道路、围墙、地坪、供水系统等。

#### **C、土地使用权**

资产组中土地使用权系义马环保厂区土地，位于义马市人民路东段南侧毛沟工业园区内，面积 246,95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4 月 30 日。前述生产设备、设施，房屋建筑物及辅助设施均建于该宗土地之上。

#### **D、其他无形资产**

资产组中其他无形资产系义马环保，2009 年申请并于评估基准日已获专利证书或已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共申请 8 项，其中 7 项已获专利证书，另 1 项已受理。该类专利是义马环保的技术人员，在生产实践和设备、设施的修理改造过程中，发现的可以提高生产效率或可以节约资源的实用新型专利。该类无形资产没有单独记入资产。

评估人员与义马环保管理层经过多次讨论，认为委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其组合产生的主要现金流量独立于其他资产。因此，评估人员和委托方最终确定将委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报告是为义马环保对“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因此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可收回价值。按照《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回收价值在本报告中定义为被评估资产组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资产减值的具体规定，并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选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并为会计年度的期末日期，因此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合理的。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的企业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资产市场及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2、财政部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5、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7]189号文《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7]169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
- 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8]218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四) 权属依据

- 1、产权持有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 4、产权持有者提供有关重要设备的订货合同及购置发票；
- 5、产权持有者提供车辆行驶证；
- 6、产权持有者与资产权属相关的合同、投资协议等。

#### (五) 项目重要批复文件依据

1、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铬渣污染综合治理整治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05]2113号）文件；

2、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义马铬渣综合治理清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豫水土[2005]48号；

3、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河南省义马市铬渣综合治理清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422号；

4、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义马市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665号；

5、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08年第五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松花江、淮河、丹江口、三峡库区、铬渣）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08]2390号；

6、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3号；

7、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09年电价调整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09]1976号；

8、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1]938号；

9、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

#### (六) 取价依据

- 1、义马环保提供的2010年-2012年生产经营、财务会计方面的资料历史数据；

- 2、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网上查询的有关行业分析资料；
- 3、义马市土地市场信息资料；
- 4、《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5、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审计报告(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048号、众环审字(2011)140号、众环审字(2012)382号《审计报告》和2012年的企业财务报表)；
- 6、义马环保提供的施工合同、设备和材料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 7、义马环保提供的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
- 8、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利率；
- 9、WIND数据库；
- 10、互联网信息资料；
- 11、其他相关资料。

#### (七) 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纪录、市场调查询价资料；
- 3、评估范围内各生产工艺流程图、资产情况介绍；
- 4、企业经营中的重大合同；
- 5、企业提供的其它法律凭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确定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在本报告中定义为被评估资产组在产权持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

- 1、成本法：由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第36条规定：会

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减值不适用成本法，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

2、市场法：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方法具体分析如下：

被评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确定有三种途径：

（1）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在本评估项目中，产权持有者对委估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委估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存在，本资产组在全国范围已建成在运行的只有这一套，所以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本次评估无法可靠估计委估资产组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3、收益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八条，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价值。

因此，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本次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 （二）应用收益现值法评估资产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

运用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的、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之中，适合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其适用的前提条件为：

1、企业的资产评估范围产权明确；

2、资产的未来收益可货币量化、资产的未来经营风险可货币量化；

3、本次评估的预测基础是建立在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未考虑偶然因素和不可比因素，是企业资产正常经营的收益；

4、本次评估的收益预测是以企业现实存量资产为出发点，并考虑存量资产的

合理维护，未考虑新的产权主体超长行为等因素对企业正常收益的影响。

5、本次评估的收益预测是建立在产权所有者历史经营数据的基础上，结合企业提供的预期收益预测和我公司调查搜集到的相关信息资料，运用恰当方法进行评估；

6、本次评估的现金流预测以评估对象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考虑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做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7、委估资产依据设计能力持续经营；

8、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0、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11、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3、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1、计算模型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在特定资产组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资产组当前状况为基础，一般只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经简单维护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能实现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主要资产在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对资产组内次要资产则应根据资产组合需要，在主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次要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考虑将来可能发生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方法如下：

$$\text{基本公式： } Q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frac{R_n}{r} (1+r)^{-n} [1 - (1+r)^{-(N-n)}] + P$$

式中：Q—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i$ —为第*i*年的预期收益；

$r$ —为折现率；

$R_n$ —为第*n*年的预期收益；

$n$ —为非等额预测期

$N$ —为总预测期

$P$ —资产组残值的现值

## 2、模型参数的选取

### (1) 现金流量的确定

2013年至2030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2031年（资产组生产经营最后一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收回额+资产组残值

其中，息税前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和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

### (2) 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义马环保未来生产经营计划，本次测算以资产组中主要生产设备剩余使用寿命年限作为资产组收益年限，根据义马环保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组中主要生产设备设计使用年限为20~25年，经分析确认2台机组的有效运营期为22年，资产组已运营3年，剩余收益年限取19年。

### (3) 折现率（ $r$ ）的选取

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息税前现金流量，则折现率应选取税前的折现率，折现率选择方法最好采用累加法，以最近发行的国债利率（体现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为基础，参照同行业风险报酬率及自身特点来确定。当资产组实际上已和



企业相接近的时候，可以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资产组的折现率。我们此次评估的资产组，除了未包含流动资产和负债外，和整个企业相接近（考虑了运营资金），所以我们选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资产组的折现率。用公式表达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其中：R<sub>f</sub>=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R<sub>Pm</sub>=市场风险溢价；

R<sub>c</sub>=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4）预测期之后资产组终值确定

根据评估假设，“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到经营期结束，应收回残值。根据资产的类型和性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分别按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确定残值，土地使用权到经营期结束还剩余 23 年的使用年限，评估人员按土地使用权经营期结束后剩余年限确定土地使用权的残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清查评估过程中，我们对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进行了查验，对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实分析，对实物类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与核对，对委评资产实施所涉及的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进行了实地勘查，进行了必要的技术鉴定，并取得了部分的产权证明文件，实施了我们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评估程序，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1、评估准备阶段

（1）资产评估委托的洽谈工作于 2013 年 1 月 26 日完成；

（2）依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等前提和企业相关工作的总体安排，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和技术方案。

#### 2、现场评估阶段

资产评估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是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0 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企业领导和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情况、委估资产状况、生产经营状况、技术状况等，了解企业执行的财务制度；

(2) 委评资产实施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进行了实地勘查，进行了必要的技术鉴定，并取得了部分的产权证明，与资产管理和相关专业人员座谈，了解委评资产实施的使用、维护、管理状况，重点调查委评资产实施使用中的负荷大小、维护保养情况；

(3) 与财务主管、生产主管等生产、经营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深入的座谈，听取管理人员对未来公司经营运营的计划及预测等情况；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包括工程竣工结算等资料；

(5) 基于义马环保的实际经营、工程技术和财务数据、未来财务预算和特定的假设预测公司未来年限的收益，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进行适当调整；

(6) 建立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适宜资本化方法，确定折现率，计算出企业自由现金流，最终得出评估结果。

### 3、评估汇总阶段

2013年2月18日至2月24日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4、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我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修改、校正，于2013年2月26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收益预测是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对资产组未来净现金流的预测建立在下列条件下：

### (一) 基本假设

1、以委托方及产权所有者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评估人员仅根据执业规范要求作一般性核查和验证；

2、委估资产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会发生大的变化，所在的行业保持自然稳定的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3、义马环保电力的运营完全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义马环保电力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产权持有者能保持现有的管理、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

5、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产权持有者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8、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二）具体假设

1、假设义马环保的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义马环保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如期实现；

3、假设资产组内主要生产设备在剩余使用寿命内为持续使用作简单维护，不发生重大改良、重置；管理用设备在主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当折旧后账面价值趋于残值时，按照基准日账面原值进行重置更新；

4、假设预测期内委估资产组按现有用途、当前状况持续使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故假设预测期内两套发电机组均不进行重大技术改造；

5、假设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各项业务收支均与预测的营运模式相同。假设资产产生的营运收支及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6、假设预测期现金流于每年年末流入、流出，企业的收益实现在每年年末；

7、假设“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到经营期结束，收回残值；

8、假设评估测算依据的上网电价、电煤价格在预测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某一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论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对义马环保所拥有的“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义马环保“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账面值为 95,087.05 万元，评估值为 86,365.42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亿陆仟叁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评估减值 8,721.63 万元，减值率 9.17%。

评估减值原因为：

1、由于受到全国煤、电价格倒挂的影响，火力发电企业收益下降，而义马环保以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因为其前期投资大，且存在部分施工缺陷，生产成本高（能耗大），比普通火力发电受到的影响更为严重，资产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低于投资时所预计金额；

2、义马环保建设周期较预计正常水平超出很长时间，资产组的建设成本和资金利息高出正常水平。

由于上述原因，致使义马环保“铬渣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尚未达到设计额定生产能力，致使该资产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远远低于预计金额，导致资产组减值。经分析，我们认为减值额属于正常幅度范围的变动，评估结果反映了资产的实际状况和客观的可回收价值。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产权持有者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产权持有者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针对本项目的资产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进行的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产权持有者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产权持有者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报告使用者不应依赖于本报告对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描述作出决策，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五) 本次评估的“铬渣综合利用发电”资产组，由义马环保公司，在2008~2010年间分三次预估转固定资产，设备、房屋、构筑物均按合同价和实际完工程度进行计算，确定转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若实际工程决算金额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应调整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并相应调整资产组减值金额，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 若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的上网电价、电煤价格在预测期内发生重大变化，本评估结果失效。

(七) 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评估人员没有发现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发生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 1、若是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 2、若是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 3、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也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者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四)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要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

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 十三、评估报告日

出具报告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天清海利本)

中国工商银行

王明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分行  
2012年12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分行  
45000018

2012年12月28日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42020024  
批准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 2012年7月5日

序列号: 00006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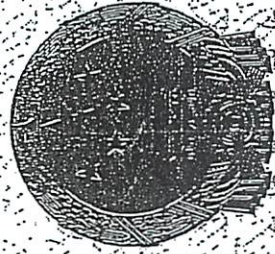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7-8号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杨鹏
批准文号	鄂财绩评[2012]20号

## 资产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评估), 资产核实鉴定, 投入或变更资本验证, 投资项目评估, 企业信誉评估, 资产评估咨询; 受托培训财务管理、资产评估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湖北

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70008001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一月

序列号10000023



附件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1. 营业执照遗失，除在指定报纸上声明作废旧章外，还应向原登记机关补领。
2. 营业执照有效期满，当事人未续办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3. 营业执照遗失，当事人未及时声明作废旧章的，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其无效。
4. 营业执照遗失，当事人未及时声明作废旧章的，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其无效。
5. 营业执照遗失，当事人未及时声明作废旧章的，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其无效。
6. 营业执照遗失，当事人未及时声明作废旧章的，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其无效。
7. 营业执照遗失，当事人未及时声明作废旧章的，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其无效。
8. 营业执照遗失，当事人未及时声明作废旧章的，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其无效。

(1-1)

(副 本)

注册号: 4200000000024770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7-8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类型

经营范围

再次有效

从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资产评估业务，不得承接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接受社会监督，不得有不正当行为。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不得有逃避责任的行为。

年度检验情况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2000年12月27日

成立日期

自2000年12月27日至

营业期限

附件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刘奇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6198204183314

机构名称：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42100022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9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0年4月23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2000019



姓名: 邓厚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1022780717010

机构名称: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2月29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8月18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07年4月26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008年4月30日  
(湖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1年4月20日  
检验合格专用章  
(湖北)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1年4月20日  
检验合格专用章  
(湖北)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0年4月20日  
检验合格专用章  
(湖北)